

关于蓬江荷塘柏涛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3·31”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的评估报告

2025年3月31日17时07分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东路与高村交叉口西侧地块的柏涛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工地上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

事故发生后,我区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法有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形成了《蓬江荷塘柏涛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3·3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该报告已获区政府批复同意。各级、各有关单位按照区政府批复要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失责情况追究,以及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有效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一、评估工作概况

2026年7月15日,区安委办组织原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包括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成立评估工作组,到荷塘镇人民政府开展现场评估工作,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和座谈交流等方式,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要求,听取并了

解属地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涉事单位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反馈有关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江苏新筑预应力工程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建议由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对江苏新筑预应力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和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已对江苏新筑预应力工程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二）李某岗

处理建议：建议由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对李某岗进行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和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已对李某岗给予行政处罚。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一）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全区所有在建工地进一步加强对建筑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结合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开展全员大培训活动，组织一线从业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监管

人员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安全生产教育活动，培训教育内容要紧密结合实际工作需求，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涵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等方面的知识，让每一个参与建筑施工的人员都能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消除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真正将安全生产理念融入到日常工作的每一个环节。根据市住建局印发的《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安全管理的通知》（江建质函〔2025〕11号）和区住建局印发的《关于加强江门市蓬江区房屋市政工程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进一步规范我区房屋市政工程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安全使用监管，全区建筑工程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实行设备进场验收制度、编制专项使用方案制度、检查和维护保养制度、操作人员岗前培训制度、安全使用“十禁止”制度等。同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的行业监管，提升该类设备在生产环节与使用环节的规范性，通过源头整治，强化监管效能。

整改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江苏新筑预应力工程有限公司、李某岗认真汲取事故教训，针对以上整改要求，加强作业员工安全教育、强化安全培训、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等工作，并排查了厂房周围隐患，没有次生事故的发生。

（二）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属地镇街，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部署，继续深入开展建筑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深基坑、高边坡、

高模板、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环节的重大风险隐患，建立多层次检查体系，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行业专家帮扶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强化施工现场巡查频次与深度，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真正传导到“神经末梢”。同时，要以铁腕手段加大对非法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抓而不实、督而不改、隐患突出、事故多发的企业绝不姑息、绝不迁就，严肃执法、从严处罚，让违法者无处遁形，起到震慑作用，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强化责任体系，压实各方职责，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党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先后组织召开专题党委会6次、专题业务会5次。镇政府与村（居）签订责任书30份，村（居）与企业签订1493份。建立“分管领导月度督导”机制，全体班子成员每月带队深入所分管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深化隐患治理，狠抓专项整治。整治期间，全镇出动5627人次，排查各类生产经营场所2251家，整改完成2251家。其中企业1923家、“三小”场所105家、出租屋96间、光伏项目111个、在建工地16个，行政处罚18宗，罚款29.1万元。在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及升降设备专项治理方面。首先快速响应，第一时间阻断风险链条。配合区住建部门对涉事项目下达停工通知，全镇使用移动式升降作

业平台的在建项目全部暂停作业、逐台排查隐患，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配合在事故工地召开全区现场警示教育会；其次完善升降设备全周期监管。严格落实升降设备进场验收、专项方案编制、日常维保、人员培训等制度，建立“一台一档”台账并落实进场报备，配合推广激光安全技防装置。深刻吸取人员探出护栏致死教训，严格落实高处作业“五个100%”和“十个一律”要求。三是分层分类宣教培训，提升行业全员安全素养。推进14个村（居）安全档案标准化建设，推行“整改前后双图片”验收制度，组织专题培训1场，培训村级安全员28人次。线上推送安全信息80余条；线下组织应急演练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活动26场，覆盖1万余人次，开展企业专题培训33期，培训1600余人。

四、存在问题

评估工作组采取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检查方式，抽查了江门南村万洋项目。经评估组检查，发现：存在部分脚手架不够稳固、应急物资堆放混乱等情况。已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五、工作建议

（一）强化现场作业管控，严打各类违章作业行为

聚焦机械作业现场关键环节，细化管控措施，杜绝现场失管失控问题。一是严格落实作业审批制度，针对设备检修、清理、调试、保养、非常规操作等高风险机械作业，必须执行作业审批、现场监护制度，作业前对现场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落

实断电、挂牌、上锁、隔离等安全防护措施，严禁无审批、无监护、无防护违规作业。二是压实班组长现场管控职责，班组长作为现场安全直接责任人，作业前必须开展班前安全交底，明确当日作业风险、操作规范及安全注意事项，作业过程中全程巡查管控，及时制止违章操作、冒险作业、违规离岗等行为，紧盯高风险作业全过程。三是健全现场安全巡查机制，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每日对机械作业现场开展巡查，重点排查操作人员未佩戴防护用品、违规跨越设备防护区域、设备运行时清理杂物、擅自拆除防护装置等“三违”行为，建立违章台账，对屡教不改人员严肃处理，持续规范现场作业秩序。

（二）压实属地行业监管责任，提升精准监管效能

各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乡镇）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筑牢属地监管、行业监管防线。一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本次事故为警示，在辖区工业企业、加工制造、机械作业等重点领域开展机械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聚焦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劳务派遣用工企业、老旧设备作业点位，精准排查整治突出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作业行为。二是细化常态化监管措施，合理优化监管频次，对机械作业风险较高、安全管理薄弱、曾出现隐患问题的企业加大抽查、巡查力度，重点督查设备防护、培训教育、现场管控、隐患整改等落实情况，对问题企业依法依规下达整改文书，跟踪督促整改到位。三是健全

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应急、消防、市场监管、属地乡镇等部门联动，实现信息共享、联合检查、联合执法，打通监管盲区、消除监管死角，全面提升辖区机械作业领域安全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水平。